

已取消因核电站事故而实施的食品等进口管制的国家或地区

通过与政府的共同努力，在因核电站事故而实施进口管制的55个境外国家或地区中，有50个国家或地区已取消管制。

取消年份	取消月份及国家或地区名称
2011年	6月：加拿大 缅甸 7月：塞尔维亚 9月：智利
2012年	1月：墨西哥 4月：秘鲁 6月：几内亚 7月：新西兰 8月：哥伦比亚
2013年	3月：马来西亚 4月：厄瓜多尔 9月：越南
2014年	1月：伊拉克 澳洲
2015年	5月：泰国 11月：玻利维亚
2016年	2月：印度 5月：科威特 8月：尼泊尔 12月：伊朗 毛里求斯

取消年份	取消月份及国家或地区名称
2017年	4月：卡塔尔 乌克兰 10月：巴基斯坦 11月：沙特阿拉伯 12月：阿根廷
2018年	2月：土耳其 7月：新喀里多尼亚 8月：巴西 12月：阿曼
2019年	3月：巴林 6月：刚果民主共和国 10月：文莱
2020年	1月：菲律宾 9月：摩洛哥 11月：埃及 12月：黎巴嫩 UAE
2021年	1月：以色列 5月：新加坡 9月：美国

取消年份	取消月份及国家或地区名称
2022年	6月：英国 7月：印度尼西亚
2023年	8月：欧盟 冰岛 挪威 瑞士 列支敦士登
2024年	5月：法属波利尼西亚
2025年	11月：台湾

(截至2025年11月21日)